

晋政地〔2022〕173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金井至深沪公路 改建工程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收回金井至深沪公路改建工程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请示》（晋自然资〔2022〕325号）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八条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收回晋江市交通运输局1宗位于金井镇装备园区，经晋政〔1999〕地68号文批准作为金井至深沪公路改建工程，面积236101平方米用地中的6220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（地块一）。

二、收回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补偿，按照市土地储备中心与晋江市交通运输局、晋江市金井镇人民政府三方签订的《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储合同》（晋土储收〔2022〕13号）约定执行。

三、收回的土地纳入政府土地储备库，由市土地储备中心按规定进行前期开发、保护、管理等相关工作。待完成前期开发整理、具备供应条件后，纳入我市土地供应计划，由你局根据区域规划功能，严格按法定程序组织供地。

四、具体收回事项由你局严格按法律程序办理。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2年6月1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
审计局、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、土地储备中心，金井、深沪
镇人民政府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6月17日印发
